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

109年3月17日本會109年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64145號函備查

一、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作業如期進行，須依簡章規定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面試、筆試、術科實作、素描、繪圖、現場表演等)。

二、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可能影響考生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補行考試(以下簡稱統測補考)或無法參加技專校院甄試，以及因應招生學校之停課狀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維持招生公平、落實防疫前提下，研提應變原則如下：

- (一) 應優先保障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考生權益。
- (二) 應預先安排試務當日經量測發燒考生之備援試場及防護方式。
- (三) 應優先評估暫停須進行實體互動之項目，並確保其替代方式之公平性。
- (四) 應優先鼓勵配合防疫而禁止外出之考生，參加應變方案。
- (五) 應優先採取外加名額經補考取得統測成績或不同評比方式錄取之考生。

三、啟動應變機制之特殊情況

- (一) 特殊情況一：個案考生受疫情影響而參加統測補考。
- (二) 特殊情況二：已取得統測成績之個案考生因下列情形影響無法參加甄試。
 1.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自主健康管理之採檢個案；
 3. 確診病例。
- (三) 特殊情況三：招生學校因下列情形影響辦理甄試。
 1. 招生學校達1班或全校停課，但設有備援試場，正常舉行甄試。
 2. 招生學校於甄試當日達全校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 (四) 特殊情況四：遇中央宣布全國禁止集會活動，無法辦理甄試。

四、應變方案：

- (一) 符合特殊情況一之個案考生，須依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日程進行第一階段報名。為提供參加補考之個案考生於測驗後評估自身表現以選填志願系科，延長補考生第一階段報名日期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截止。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向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取得統測補考成績，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 (二) 符合特殊情況二之個案考生受疫情影響無法參加甄試，須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因受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向聯合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以甄試項目調整後占比計算總成績。
- (三) 特殊情況三：招生學校受疫情影響辦理甄試之應變。
1. 試務當天或前 14 天招生學校校內 1 班或全校停課時，需進行環境消毒、加強防疫措施或使用備援場地進行，公告並通知考生應試。
 2. 試務當天招生學校全校停課且無備援試場，取消到校甄試項目，需通報聯合會，並副知本會及教育部。
- (四) 特殊情況四：集會活動受限制時，取消全國各校系第二階段到校甄試項目。
- (五) 甄試項目調整：取消到校甄試項目，將其占比平均分配至其他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統測(A%)+書面審查(B%) +到校甄試項目(C%)	統測($A\%+\frac{C}{2}\%$)+書面審查($B\%+\frac{C}{2}\%$)

(六) 錄取名額：

1. 特殊情況一及特殊情況二：個案考生使用統測補考成績，或因第二階段甄試項目調整，其甄試總成績需達該系科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錄取，不排擠非特殊情況考生升學機會(若個案考生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離島之特殊身分，其總成績需達該系科特殊身分生最低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錄取，若該系科特殊身分考生皆屬特殊情況一或特殊情況二，則仍由該系科依簡章原列該類特殊身

分生名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未受疫情影響而缺考者，不予錄取。

2. 特殊情況三及特殊情況四：因無法辦理甄試，而取消指定甄試項目，調整其占比至統測及書面審查項目，全體考生所有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五、其他事項：

- (一) 自109年3月23日起，因個人因素出國者，不適用技專校院各類入學聯合招生應變方案。
- (二) 維護考生權益，受疫情影響之個案考生成績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處理及分發，均屬專案作業，與其他報名該管道之考生分開計算。
- (三) 相關事宜請洽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分機211，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